

证券代码：300972

证券简称：万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2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健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80013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报告》（众环专字(2023)0800132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南京万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优”）、南京万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昌”）提供财务资助，能够协助其解决资金缺口，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按实际使用资金金额及使用期限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南京万优、南京万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